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诚通K1”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下调的核查意见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诚通K1，债券代码：175830.SH），发行规模10.00亿元，发行利率3.80%。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诚通K1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回售条款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

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意向

21诚通K1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发行人初步意向预计将下调21诚通K1存续期后2年（2024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的票面利率至2.45%。21诚通K1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发行人披露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

## 三、本期债券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21诚通K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经核查，21诚通K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拟下调21诚通K1票面利率，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存在冲突的情形。

## 四、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适当性的核查

依据发行人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第一次）》、1月18日披露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第二次）》并经受托管理人核查：

- 1、发行人本次票面利率下调暂不涉嫌调整后利率不公允情况；
- 2、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中国诚通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第一次）》、《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第二次）》；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暂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本次票面利率下调的相关诉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暂未发生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督促发行人落实与本次回售及票面利率调整相关的投资者沟通及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诚通K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